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1733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吳梓輔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4182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吳梓輔於民國113年3月26日凌晨某時，駕駛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臺中市西屯區西屯路3段由南往北方向行駛，於同日凌晨0時11分許，行經西屯路3段159-75號前之黃色網狀線時，本應注意汽車，應遵守道路交通標線之指示，在劃有分向限制線（雙黃線）之路段不得迴車，且迴車前應暫停看清無往來車輛始得迴轉，而依當時天候晴、路面乾燥、無缺陷、無障礙物、視距良好等情狀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貿然向左往對向車道進行迴轉；適對向有告訴人黎世淮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由西往東方向直行至該處，亦疏未注意車前狀況，減速慢行，見狀閃避不及，致告訴人受有四肢挫傷、胸口鈍傷及左肩鈍傷之傷害，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；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又不受理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案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依刑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

01 茲因告訴人與被告成立調解並具狀撤回告訴，此有本院113
02 年度中司刑移調字第3394號調解筆錄及聲請撤回告訴狀各1
03 份可佐（見本院卷第53-54、59頁），揆諸前開說明，爰不
04 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06 刑事第十七庭 審判長法官 湯有朋
07 法官 吳珈禎
08 法官 黃品瑜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1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
12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
13 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4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
15 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16 書記官 楊子儀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